



我方人民 繼承大陸動產實務解析

文 / 蔡世明

案 例

筆者近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區法院所代理案件的民事判決，該案件係有關台灣居民死亡後，在北京某銀行中遺留一筆存款，其台灣繼承人前往北京銀行欲辦理繼承手續時，被該被繼承人的其他親戚主張「酌分遺產」的權利而被訴至海淀法院。本案之所以值得關注，除涉及兩岸法律適用上的衝突外，也是因為被繼承人身份特殊曾引起台灣媒體報導。本案被繼承人李女士1918年在北京出生，於2013年在台灣去世，終年95歲，由於李女士的第一任丈夫是非常有名的畫家，所以其名下擁有大量的字畫、古董等文物及存款，且其二段婚姻均未生育子女，僅有作為本案被告的養女享有遺產的繼承權，因為遺產數額較大且養女身份特殊，引起被繼承人其他親戚的不同意見，也才產生本案的訴訟。

解 析

一、本案爭議的焦點之一，即本案應適用台灣地區的法律規定或大陸地區的法律規定？

因本案係台灣地區居民死亡後，台灣繼承人針對位於大陸的遺產加以繼承，而其他大陸親屬主張有酌

分遺產的權利。然「酌分遺產」的權利係大陸繼承法第14條的特殊規定，台灣地區的相關法律規定並未有類似規定，而所謂「酌分遺產」依據大陸繼承法第14條後段：「……繼承人以外的對被繼承人扶養較多的人，可以分給他們適當的遺產。」因此本案開庭中原告即圍繞被繼承人晚年返回北京探親時，原告扶養被繼承人的事實不斷舉證；被告的律師對此部分事實完全不加認可或反駁，僅主張本案應依據台灣地區的繼承法律加以判決，因台灣地區繼承法並未有「酌分遺產」的規定，故此部分事實無需考慮。故本案的準據法究竟適用台灣地區的法律或大陸地區的法律？即成為本案最重要的爭點。法院認為本案中，被繼承人李女士為台灣地區居民，其遺產繼承參照適用大陸《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》的規定；李女士就訴爭的遺產並未留有遺囑，故該部分遺產應依據法定繼承處理。而大陸《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》第31條規定，法定繼承，適用被繼承人死亡時經常居所地法律，但不動產法定繼承，適用不動產所在地法律。而被繼承人李女士死亡時其經常居所地在台灣，且本案

訴爭的遺產係存款（即為動產），因此應當適用台灣地區關於法定繼承的法律規定。至此本案準據法已確定為台灣地區的法律規定，原告所主張的「酌分遺產」應無法律依據，原告敗訴似乎應無懸念，但原告律師當庭提出，鑒於兩岸的實際情況，大陸法院應該不得適用台灣地區的法律規定。對此被告律師提出，依據大陸最高人民法院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的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適用問題的規定》第1條規定：「人民法院審理涉台民商事案件，應當適用法律和司法解釋的有關規定。根據法律和司法解釋中選擇使用法律的規則，確定適用台灣地區民事法律的，人民法院予以適用。」所以大陸法院適用台灣地區的法律規定沒有法律上的障礙。法院審理至此總算確定本案的準據法為台灣地區的繼承法，換言之，原告主張的酌分遺產權利是沒有法律依據的。

二、本案爭議的焦點之二，被告是否為合法繼承人？以及是否有喪失繼承權的事實？

被告的繼承人身份之所以會被質疑，系因為被繼承人身前曾有過兩段婚姻，但都未留下子女，而被告原係照顧被繼承人生活的保姆，後被被繼承人收養為養女，偏偏收養經台灣法院認可手續後，被告並未辦理戶籍登記，直至被繼承人死亡後，被告在辦理被繼承人的除戶前才同時辦理了收養的戶籍登記，從戶籍登記的時間角度來看，原告當然產生被告養女身份的合理懷疑。庭審中，法院要求被告律師說明台灣地區法律的收養規

定，並且進一步證明被告的養女身份。依據我方民法第1079條規定：「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申請認可。」及第1079條之3的規定：「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，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。」換言之，收養契約的效力與戶籍登記沒有關聯性，被告養女身份被法院確認。故依據我方民法第1138條規定：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姐妹。四、祖父母。」同時，根據民法第五編第一章遺產繼承人的相關規定，法定繼承的繼承人範圍僅限於上述第1138條的範圍。故本案中，原告李某等人並不屬於李女士的繼承人，李某等人主張適用大陸《繼承法》第14條的相關規定，因我方的法律並無類似規定故該主張缺乏法律依據，法院不予支持。並且根據我方民法第1077條第1項的規定：「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與婚生子女同。」故李女士去世後，上述存款作為其遺產由其養女繼承，於法有據，應予支持。

本來以為本案至此應該告一段落，但李某等人又進一步主張被告有謀殺、虐待、遺棄被繼承人李女士的情況，並已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發，因為依據我方民法第1145條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喪失其繼承權：一、故意致被繼承人……



法律專家建議台商不妨在適當時機立下遺囑，列明財產，分配遺產，可減少屆時繼承人查找遺產的困擾。

於死……」，雖然被告即使有殺害被繼承人的事實，原告等人也依法無法取得遺產的繼承權，但為慎重起見法院還是將本案停止審理，直至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被告作出不起訴處分書，確定被告並無任何喪失繼承權的情形，才重新開庭進行雙方言詞辯論後宣判，所以該判決不可謂之不慎。

三、繼承人如何查找被繼承人的遺產？

本案係繼承人清楚被繼承人銀行存款的情形下，與其他非繼承人親屬間產生爭議最終透過法院解決的案例。實務上，最多的情形是被繼承人並未清楚交代遺產所在而意外死亡，繼承人如何查找被繼承人位於大陸的遺產？這一類型的案例，其實是律師的難題，因為大陸對於財產的登記是分屬不同機關，不動產是歸房地產所在地的交易中心（有些地方，房屋、土地又分屬不同單位管理），車輛則由各地車輛管理單位登記，存款則在各家銀行開戶，保管箱內的珠寶首飾則先要找到保管箱的開戶銀行等等。筆者曾經接受一位台籍當事人委託，提供三、四家銀行線索在辦理好繼承公證文件及委託手續，挨家挨戶向銀行查找被繼承人的開戶情況，幸好最終獲得較好的結果，筆者也

聽聞有律師建議幾位繼承人間，以侵害繼承權的訴由，利用訴訟程式以法院調查方式查找遺產的案例。所以，繼承案件的起步是釐清遺產，可是往往也是最難的一步。故在此建議，如果台商沒有心理忌諱，不妨在適當時機立下遺囑，因為立遺囑的兩大功能：列明遺產，分配遺產，至少可減少屆時繼承人查找遺產的困擾。

結 論

台灣人在大陸地區留下遺產且未留下遺囑，其繼承人欲繼承該遺產，究應依據台灣地區法律或大陸地區法律來辦理手續？依據大陸地區相關規定，如為法定繼承則必須先區分遺產的性質，如為動產，適用被繼承人死亡時經常居所地法律，如為不動產的法定繼承，適用不動產所在地法律也就是大陸地區的法律規定，而大陸地區的繼承法律規定，其繼承人的順位、配偶應繼分、是否有特留分、遺囑方式、是否有酌分遺產的權利等規定，均有較大差異，台商不可不知，應事先安排避免日後產生爭議。🌟

（本文作者為上海博恩律師事務所律師、海基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）

廣告

勞動部提供「台灣就業通」網站及 媒合就業服務管道等相關資訊給台生參考

1. 於大陸就讀之台生倘有求職需求，可至「台灣就業通」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>）登錄個人履歷資料，即可透過網路瞭解各項職缺訊息及接受線上就業媒合服務，以及相關協助創業相關資訊。亦可撥打0800-777-888服務專線，將有專人協助求職登記及推介職缺。

2. 於大陸就讀之台生返國後，除可運用「台灣就業通」網站及0800-777-888專線電話外，亦可運用全國7-Eleven、OK、萊爾富及全家便利商店約1萬多處門市的觸控式服務系統，隨時提供全國各縣市最新的工作機會、職訓課程及徵才活動等訊息。

3. 在全國350多個就業服務據點由專人提供就業媒合服務，各地就業服務據點資訊可參見網址：<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List.aspx?uid=807&pid=25>

